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延遲末期業績公告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將被延遲及不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49(1) 所要求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公佈業績。此外，本集團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隨後的中期業績公告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刊發也會延遲，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編寫和刊印也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而延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內發佈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據預計，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在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後公佈。

這種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要求本公司（I）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內公佈其初步全年業績，及（II）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內及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之內發送年報告予股東。

就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之預定日期，本公司將另作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此以外，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待公佈之財務業績，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